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沙县区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县区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已由三明市水利局以明水函[2025]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沙县区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约59.34万元；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按照《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全面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实施的通知》规定，43座公益性小型水库的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编制工作；

2.5 最高控制价：593400元；

2.6 质量标准：编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审查工作；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不低于测绘资质乙级或不低于水利工程测量资质乙级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不给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30日09时至2025年7月21日0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21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10000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现金☒电子保函

附件：1. 竞争性招标文件

其他（具体详见投标须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15号禹德大厦12—15楼，邮 编365509

联系人：吴先生，电子邮箱：/

电 话：0598-5822269，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沪明新村248-1幢负一层（宏宇花园三期），邮 编：365000

联系人：杜先生，电子邮箱：rszc002@fjrszjzx.com

电 话：0598-8234660，传 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 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15号禹德大厦12—15楼

联系电话：0598-5822269

2025年6月30日